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 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 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 予日的相关规定,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条件。

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,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 工,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,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,授予31名激励对象13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<u>www.sse.com.cn</u>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2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6日